

北京图书馆藏宋版书叙录 (八)

李致忠

《大易集义》六十四卷 宋魏了翁辑 宋淳祐十二年(1251)魏克愚紫阳书院刻本(卷六至十、二十四至二十六配清抄本)。每半叶十行,行二十字,白口,左右双边。

《九经要义》二百六十三卷 宋魏了翁撰 宋淳祐十二年(1252)魏克愚紫阳书院刻本。今传世者有《周易要义》十卷,存六卷(卷一至二、七至十);《仪礼要义》五十卷(目录、卷一至六、二十五至二十八、四十一至四十三配清抄本);《礼记要义》三十三卷,存三十一卷(卷三至三十三)。每半叶九行,行十七、十八、二十一字不等,白口,左右双边。其余《尚书要义》二十卷《序说》一卷;《毛诗要义》二十卷《谱序要义》一卷;有清抄本传世;《春秋要义》、《周礼要义》、《论语要义》、《孟子要义》,盖均已全佚。

魏了翁字华父,号鹤山,邛州蒲江(今属四川)人。生于南宋孝宗淳熙五年(1178),卒于南宋理宗嘉熙元年(1237),享年六十岁。南宋宁宗庆元五年(1199)登进士第,授金书剑南西川节度判官厅公事,尽心职业。嘉泰二年(1202)召为国子正。明年(1203),改武学博士。开禧元年(1205),召试学书院。开禧二年(1206),迁校书郎,以亲老乞补外任,乃知嘉定府。开禧三年(1207),丁生父忧,奔丧解官,筑室白鹤山下,开门

授徒，士争负笈而从之，由是蜀中尽知人理之学。后知汉州，又知眉州。嘉定四年（1211），擢为潼川路提点刑狱公事。八年（1215），兼提举常平等事；迁转运判官。上疏请求给周惇颐、张载、程颢、程颐等锡爵定谥，以示学者趋向。从其请。遂宁缺守，了翁行郡事。嘉定十年（1217），迁直秘阁，知泸州，主管潼川路安抚司公事。丁母忧，免丧，差知潼川府。嘉定十五年（1222），被召入对，疏二千余言，进兵部郎中，又改司封郎中，兼国史院编修官。嘉定十七年（1224），迁秘书监。宁宗崩，理宗即位，迁起居郎。又权尚书工部侍郎。以集英殿修撰知常德府。会朱端常弹劾了翁，乃降三官，靖州居住。“了翁至靖，湖、湘、江、浙之士，不远千里负书从学。乃著《九经要义》百卷，订定精密，先儒所未有。”（《宋史》本传）绍定四年（1231）复职，累迁宝章阁待制、华文阁待制，赐金带。了翁上章论十弊，权礼部尚书兼直学士院，同修国史，兼侍读，又兼吏部尚书。又以知兵体国，进端明殿学士，同金书枢密院事，督视京湖军马。寻兼提举编修《武经要略》。进封临邛郡开国侯，资政殿学士。嘉熙元年（1237）逝世，诏以资政殿大学士、通奉殿大夫致仕。赠太师，谥文靖，赐宅苏州，累赠秦国公。从上述简单的行实看，魏了翁短短的一生，是从政为学、道德文章卓有成绩的一生。所著除本文所要评介的《周易集义》（又称《大易集义》）《九经要义》外，尚有《易举隅》《周礼井田图说》《古今考》、《经史杂抄》《师友雅言》《鹤山集》等，可谓从政之余，笔耕不辍，著作等身的人物。

按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录，有魏了翁《易集义》六十四卷。元人方回跋《周易集义》亦说：“金书枢密院事魏文靖公鹤山先生了翁华父前乙酉岁，以权工部侍郎坐言事忤时相，谪靖州，取诸经注疏，摘为《要义》。又取濂洛以来诸大儒《易》说，为《周易集义》六十四卷。”（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卷三十二）这是

迄今所见关于《九经要义》及《大易集义》成书经过最早的记载。方回字万里，号虚谷，安徽歙县人。生于南宋理宗宝庆三年（1227），卒于元成宗铁穆耳大德十一年（1307），享年八十岁。南宋理宗景定间（1260—1264）别省登第，是宋末元初著名的文学家。在宋末他曾知严州。元兵至迎降，又授建德路总管。不久罢官，往来于杭歙间。尝评选唐宋以来律诗，编为《瀛奎律髓》，标榜江西诗派，并倡“一祖三宗”之说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提要谓其为“学问议论，一尊朱子，崇正辟邪，不遗余力，居然醇儒之言。”他的生活时代，很接近魏了翁，故其记载就具有一定的权威性。所谓“前乙酉岁，以权工部侍郎坐言事忤时相，谪靖州，取诸经注疏，摘为《要义》；又取濂洛以来诸大儒《易说》，为《周易集义》六十四卷。”乙酉岁，当指理宗宝庆元年（1225）。这一年，魏了翁先是坐梦显甯岭南事，未遭严重打击，反权尚书工部侍郎，辞疾不就，以集英殿修撰知常德府。接着又坐言事忤时相，即指得罪于史弥远。史弥远字同叔，南宋明州鄞（今浙江鄞县）人。淳熙进士。宁宗时尝任太师右丞相、枢密使等职。开禧三年（1207），他在杨皇后支持下，使人杀死韩侂胄，向金人求和，南宋暂获苟安，他的权势亦日盛。嘉定十七年（1224），又拥立理宗，实则自己把持朝政。魏了翁言事得罪这样的权贵，故降三官，谪居靖州。靖州即唐置羁縻州，在四川旧叙州府境。《宋史·魏了翁传》说宁宗崩，理宗即位……诏降三官，靖州居住。了翁至靖……乃著《九经要义》百卷，订定精密，先儒所未有。”其时间、地点、著书，与方回跋称基本相合，可证方氏所说为不诬。此后历代诸家凡言及此书之成书经过者，几乎皆由此所出。

如董真卿曰：“鹤山先生金书枢密院事谥文靖公《周易集义》六十四卷，其书自周子、邵子、二程子、张子、吕氏、谢氏、杨氏、游氏、胡五峰、朱汉上、刘屏山、朱子、张宣公、吕

成公、李隆山子心传，凡十七家。他《易》不与，如郭氏父子，以背程门出之。”（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卷三十二）这是比较详细的记载，表明此书收集了宋儒十七家解《易》之说，故又有《大易集义》之称。《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亦称“了翁有十七家《易》集义。”与董说吻合。傅增湘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说：“按此书《四库》未著录，《经义考》亦不载（不符合事实），盖其轶久矣。惟《传是楼书目》有宋本元印《大易集义》三十二本。”

《中国版刻图录》亦称魏了翁“又别集《易》义为《大易集义》。”这是有关魏了翁《大易集义》成书经过及流传情况的记载。远至元初方回的跋文及《宋史·艺文志》的著录，近迄1959年出版的《中国版刻图录》，迭经六百余年，记载虽然详略不同，然魏了翁确实编纂过《大易集义》，并有宋刻本传世，则是毋庸置疑的。远非四库馆臣所谓：“朱彝尊《经义考》群经类中，载《九经要义》二百六十三卷。注曰分见各经，然各经皆载《要义》。而易类则但据《宋志》载了翁《周易集义》六十四卷，不载此书，似乎即以《集义》为《要义》。考方回《周易集义跋》曰：‘鹤山先生谪靖州，取诸注疏，摘为《要义》；又取濂洛以来诸大儒《易》说，为《周易集义》’，则为二书审矣。”的似是而非的推理之说。且检《宋史·艺文志》，亦非只载《周易集义》，而是在著录《周易集义》六十四卷之后，紧接着便著录“又《易要义》一十卷。”这显然也是将《九经要义》分散在相应经下著录的办法。四库馆臣不愿多方考索，常常以一管之见下模棱两可的结论，实在给后人造成了不少混乱。

至于《九经要义》，当亦为彼时所实存。前引元初方回关于《周易集义》的跋文，先谓“华父前乙酉岁，以权工部侍郎坐言事忤时相，谪靖州，取诸经注疏，摘为《要义》。”显然是《九经要义》成书在前，《周易集义》辑成在后。考了翁谪居靖州，大概是在理宗宝庆元年（1225）至绍定四年（1231）之间，前后

七阅寒暑。我们知道，南宋之衰，学派变为门户，诗派变为江湖，独了翁能穷经学古，自为一家。足见魏了翁的经学根底，在当时是要高出一般文人学子的。加之贬官谪居，时间充裕，逆境发愤，所谓厄而成书，亦在情理之中。七年完成两部书的编、撰，达三百二十七卷，亦可见了翁用功之勤。

除方回的跋文外，《宋史·魏了翁传》亦谓“朱端常遂劾了翁欺世盗名，朋邪谤国，诏降三官，靖州居住。了翁至靖……乃著《九经要义》百卷，订定精密，先儒所未有。”亦证明了翁确实著有《九经要义》。只不过不是百卷，而是二百六十三卷。即《周易要义》十卷、《尚书要义》二十卷、《序说》一卷、《毛诗要义》二十卷、《谱序要义》一卷、《周礼要义》已佚、《仪礼要义》五十卷、《礼记要义》三十三卷、《春秋要义》已佚、《论语要义》已佚、《孟子要义》已佚。传世五种，共一百三十五卷；佚四种当为一百二十八卷。

《涵芬楼烬余书录》在《礼记要义》款目下尝引元虞集《九经要义序》，亦说了翁“取诸经注疏正义之文，据事类列而录之。与方回之言合。”上述三条记载，是关于魏了翁《九经要义》较早的记载。此后凡言及此书之著作缘起者，亦大体由此所从出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关于《周易要义》提要亦谓“了翁以说经者但知诵习成言，不能求之详博，因取诸经注疏之文，据事别类而录之，谓之《九经要义》。”与虞集所言大同小异。《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》关于《周易要义》的提要也说：“文靖谪靖州时，尝取诸经注疏，据事别类而录之，成《九经要义》二百六十三卷。”亦与虞集所言雷同。《中国版刻图录》关于《仪礼要义》的提要也称：“魏了翁尝据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注疏，摘为《九经要义》。”亦暗述前人之说，以叙《九经要义》之成书背景。只不过《九经要义》显系经部丛编，每经《要

义》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。且虽每书行款相同，但每行字数却是十七、十八至二十一字不等。这就造成单经《要义》著录者多，而以《九经要义》总名著录者少。特别是到了后世，由于已有散佚，根本无法凑齐九经，便更是分别著录了。此从《宋史·艺文志》始，便是分载其书。而《读书附志》、《读书后志》、《书录解题》、《文献通考》，索性均不著录。故至今《九经要义》之名，就越发鲜为人知了。

总之，《九经要义》、《大易集义》都是魏了翁谪居四川靖州的七年时间里完成的。《九经要义》是撰著而成，《大易集义》是编辑而成。方回跋《周易集义》，称“江东详刑使者太原郝公良弼，深嗜《易》学，谓圣人之经得濂洛而后明。《五经》、《论》、《孟》之原非此，诸大儒明之，则终于不明。又非有如文靖公囚系闲辟，类聚成篇则世之学者亦无从尽知之也。”这无疑是对魏氏《大易集义》的高度褒扬。而于《九经要义》，《宋史·魏了翁传》，则谓“订定精密，先儒所未及。”于单经则更是不乏评价的。如《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》谓《毛诗要义》“录疏为多，传笺则闻取之。析其辞为各条，每条自撰纲领。亦有一条中不能截分者，则以纲领书于眉间。大抵意取故实，不主说经，故不求详备，第录之以备遗忘。足征宋儒亦不忽汉唐实事求是之学也。”这虽是对《毛诗要义》一书的评介，其所述书中格局及宋儒经学特点，亦未尝不是对《九经要义》的总括。《涵芬楼烬余书录》谓《礼记要义》“而《礼记》孔疏，文繁义富，未易得其厓略。了翁删汰过半，颇为精允，可以为研经者之津逮。”足证魏了翁的《九经要义》和《大易集义》，在宋儒解经之作中还是颇具特色，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。

关于两书的版刻，则同由魏了翁之仲子魏克愚主持刊雕于紫阳书院，故其著录均应是“宋淳祐十二年（1252）魏克愚紫阳书院刻本。”其证据如次：

元方回跋《周易集义》称：“仲子太府卿静斋先生克愚明己壬子岁以军器监丞出知徽州，刊《要》、《集》义，置于紫阳书院。至丙子岁，书院以兵兴废，书版尽毁。寻草创新书院于城南门内。独《集义》仅有存者，今戊子岁，山长吴君梦炎首先补刊。”这是关于两书版本最早的记载。

清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卷三十二引证董真卿话说：“鹤山先生金书枢密院事谥文靖公《周易集义》六十四卷……仲子克愚知徽州刊于紫阳书院，至元戊子补刊。”

傅增湘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称：“《周易集义》六十四卷，宋魏了翁撰，缺卷一至四、八、廿九、卅、卅二至卅四，计十卷。又影写补入卷十一至十七，共七卷。宋刊存者得四十七卷。宋刊本半叶十行，行二十字。版心下方记刊工姓名，其人多与《周易要义》刊本同，盖同时刊于紫阳书院者。卷中恒、贞、慎、敦均缺末笔。按此书《四库》未著录，《经义考》亦不载，盖其佚久矣。惟《传是楼书目》有宋本元即《大易集义》三十二本，当即是书。此本藏西什库天主堂中，近以检书，为叶君德禄所见，持以相示，惊其罕秘。审其装潢，亦为清内府旧储，未知何时流出，且为教门所得，殊可诧矣。叶君撰有跋记，考据颇详。”

民国八年己未（1919），傅增湘在上海晤张菊生先生，见涵芬楼烬余《周易要义》残帙，谓“存卷一、二、七至十，共六卷，宋淳祐十二年魏克愚刻本。半叶九行，行十八字，白口，左右双阑。版心上记字数，下记人名。栏上间有标题。”（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）又谓：“刊工有李升、有成、时亨、文茂、安茂、游安、余才、余文、季清、余子文、汝能、仁寿、德显诸人。或方、熊、程、唐、锺等姓，或晟、之、庆、宜、君、礼、京、宜、共、老等名，各一字。”（《藏园群书题记》卷一）其中文茂、余文、游安、余才、汝能、唐、锺、共等人，亦都见于

《周易集义》。傅增湘称《周易集义》之刻工“其人多与《周易要义》刊本同，盖同时刊于紫阳书院者”，即此之谓。

《中国版刻图录》谓：“《仪礼要义》，宋魏了翁撰，宋淳祐十二年魏克愚刻本。歙县。……又别集《易》义为《大易集义》，其子克愚淳祐十二年知徽州时为刻于郡斋。”

《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谓：“《周易要义》十卷，宋魏了翁撰。天一阁写本。了翁有十七家《易》集义，仲子静斋刊于紫阳书院。”

所有上述这些记载和著录，都证明《九经要义》和《大易集义》是同在淳祐十二年由魏克愚主持刊于紫阳书院的。考魏克愚，字明已，号静斋，魏了翁之仲子。据《南宋制抚年表》记载，景定二年（1261）六月魏克愚兼知临安，同年十一月十九日除军器监。然〔嘉靖〕《徽州府志》卷四郡守目说“魏克愚，临邛人，了翁子。淳祐十二年任，改知温州”。同书卷六名宦目又谓：“魏克愚字明已，了翁之子。淳祐壬子以军器监丞出知徽州。政知先务，辟贡闾，作桥梁，政恬事熙，民安其化。”这就与《南宋制抚年表》所记发生了龃龉。景定二年（1261）晚于淳祐十二年（1252）九年，怎么会景定二年才除为军器监丞的魏克愚，反倒会提前九年以军器监丞而出知徽州府呢！因疑“景定”为“绍定”之误。好在这个问题与本文的版本考定无关紧要，可以姑置勿论。然魏克愚出知徽州府虽在淳祐十二年，但同年似又改知温州府了，所以他在徽州任上实际呆了不足一年。不足一年的时间，完成两部三百二十七卷书的刻印工作，其速度实在是太惊人了。因疑两书均在淳祐十二年开版，最后完成的时间便无以稽考了。

关于紫阳书院，元初方回《桐江集》有一篇《送紫山长刘仲鼎序》，序中说：“昔在淳祐六年之丙午岁，余时年二十，上饶韩公补为新安郡，于城南门之外肇建紫阳书院。其地实歙县西尉

旧治，废而为游观之所，号曰梅岩。韩公撤酤肆，为讲肆，士民大悦。上其事尚书，得宸翰四大字，以崇光之。紫阳山者，去城南可五里，群山自西南来，结为此山，偃然横立于大溪之水口。回首北向，郡治之案山也。朱文公先生新安之婺源人，而生于尤溪，家于建阳。尝于寓所揭紫阳书院，盖示不忘本，故天下称为紫阳夫子。此紫阳书院之所以建也。后三十年乙亥、丙子之间，戍将李铨以北兵将至，诡曰守城之材而毁之。祭器、书板荡为乌有。”这就是说，紫阳书院肇建于淳祐六年（1246），距朱熹辞世四十六年。距魏克愚来知徽州，仅早六年，应当是画栋犹新，規制始全，正是蒸蒸日上，欣欣向荣之时。书院读书、校书、刻书、藏书向有传统。魏克愚来知徽州，为民父母，便利用这些有利条件，将他父亲编撰的《大易集义》和《九经要义》镌版于紫阳书院了。不幸的是，三十年之后乙亥、丙子间，即南宋恭宗德祐元年（1275）、二年（1276）间，南宋小朝廷已日簿西山，岌岌可危。强悍强大的蒙古骑兵，依仗金戈铁马，直指国门。故“戍将李铨以北兵将至，诡曰守城之材而毁之，祭器、书板荡为乌有。”这就是说，二十六年前魏克愚主持在紫阳书院开雕的《九经要义》和《大易集义》的版片，在李铨奋战过程中化为子虚乌有了。所有这些，与方回《周易集义》跋中所说，均一一相合。然方回跋中又说：“独《集义》仅有存者，今戊子岁，山长吴君梦炎首先补刊。”这就是说在李铨拆毁书院过程中，《大易集义》一书的版片尚有存者，故在至元戊子（二十五年1288），紫阳书院山长吴梦炎又主持修补这套版片予以重印。今检北京图书馆所藏此书，确有若干版面的字体风格、刀法技巧迥异，因信方回所言为不诬。故北京图书馆所藏《大易集义》的版本，具体应著录为：南宋淳祐十二年（1252）魏克愚紫阳书院刻元至元二十五年（1288）吴梦炎重修本。至于《九经要义》，其版片盖已在德祐间由李铨备战毁掉，故其书应是原刻初印，版本仍应具体著

录为：南宋淳祐十二年（1252）魏克愚紫阳书院刻本。

这两个版本不但因刊印时代早而具备较高的历史文物价值，历来诸家评论，亦可反映出其版本价值。《铁琴铜剑楼藏书目》关于《周易要义》谓：“文靖著此书时所见《正义》犹是善本。即如第一卷‘彖辞统论一卦之体’一条，所采‘乾象传疏文若贵贱寿夭之属是也。’即接‘保合大合乃利贞者。’此二句释利贞也云云，是犹未分裂于各节之下者。其字句足订今本之讹，每与家藏大字八行本《易注疏》相合，不与十行本同。”此其为善者之一也。

《藏园群书题记》关于《周易要义》谓：“以江苏局刻校之，讹夺至夥。兹举卷一所补各条于左：

三叶下，四行，‘以变者为占’句下补二十八字：‘故杜元凯注襄九年传遇艮之八及郑康成注《易》皆称《周易》以变者为占。’

五叶上，七行后有标目十五字：‘七乾六爻子至已谓正三五七九者非。’局刻在档上。

九叶上，栏上有标目十五字：‘十三大哉至利贞释四德首出言圣人。’

九叶下，四行，‘各能正定’句下补二十四字：‘物之性命性者天生之质若刚柔迟速之别命者人所稟受苦。’

十叶上，一行，‘在众物之上’句下补十四字：‘最尊高于物以头首出于万物之上。’

十一叶上，一行，‘说象不同’下补七字：‘乾坤不显上下体。’

十七叶上，栏上有标目十三字：‘廿三凡卦亨贞连事起文者不数。’

十八叶下，一行，‘而无闷者’句下补十四字：‘言举世皆非虽不见善而心亦无闷。’

十九叶上，栏上有标目十五字：‘廿六以异于诸爻特称易曰又云君德。’

十九叶下，六行，‘此明九五爻之义’句下补十二字：‘同声相应已下至各从其类也。’

二十二叶下，栏上有标目十五字：‘卅二爻为人位为时人不妄动时可知。’

二十三叶上，栏上有标目十三字：‘卅三经惟言时舍注言时之通舍。’”这是傅增湘经过校勘得出此善而彼劣的结论。

《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》关于《毛诗要义》谓：“其所录之注疏，犹出当时善本，故有异于十行本而实胜者……全书中足以订讹者甚繁，惜阮氏作《校勘记》，未见之也。”此其为善者二也。

《中国版刻图录》谓：“《仪礼要义》五十卷，分卷与单疏本合。今传《仪礼》单疏有缺卷，可据此书补正。”此其为善者三也。

《涵芬楼烬馀书录》关于《礼记要义》谓：“了翁所据犹宋时善本，足资纠订。而《礼记》孔疏，文繁义富，未易得其厓略。了翁删汰过半，颇为精允，可以为研经者之津逮。”此其为善者四也。有此数端，已足见此本之珍贵。惜《九经要义》已无全帙，《大易集义》亦有抄配。魏了翁两部解经之作，传世有缺，实为书林憾事。

为了便于稽考，现将元人方回《周易集义跋》文迻录于后：

“金书枢密院事魏文靖公鹤山先生了翁华父，前乙酉岁，以权工部侍郎坐言事忤时相，谪靖州，取诸经注疏，摘为《要义》；又取濂洛以来诸大儒《易》说，为《周易集义》六十四卷。仲子太府卿静斋先生克愚明己壬子岁以军器监丞出知徽州，刊《要》、《集》义，置于紫阳书院。至丙子岁，书院以兵兴废，书版尽毁。寻草创新书院于城南门

内。独《集义》仅有存者，今戊子岁，山长吴君梦炎首先刊补。会江东详刑使者太原郝公良弼深嗜《易》学，谓圣人之经得濂洛而后明。《五经》、《论》、《孟》之原非此，诸大儒明之，则终于不明，又非有文靖公因系闲僻类聚成篇，则世之学者无从尽知之也。欣然割资相工，得回所藏墨本率总府郡判协助两山长及书院职事生员，醴泉讫役，半年而毕。甚矣，《易》道之难明也，自汉至今，说《易》何啻千家！王弼、孔颖达注疏单行，朱文公尝深闢之，读者亦鲜。李鼎祚《易百家解义问》，见子夏、京房、虞翻、陆绩、蜀才之说及郑玄互体，殆无复读之者。天启斯文，濂洛有作。周元公曰无极而太极，谓太极无形而有理，以明《易》有太极之旨，不可以迹求而翼之以通书，为临川、陆学者肆为强辨，则不可与读《易》。邵康节始因大傅分言伏羲先天，文王后天，如两仪四象。乃伏羲画卦，次第阳一阴二为两仪。太阳一，少阴二，少阳三，太阴四，为四象。惟文公独得其传，为永嘉叶学三。山林学者别为臆说，则不可与读《易》。程纯公、正公、师元公共说《易》，张横渠撒臬比以逊之。正公尝教人读王弼、胡瑗、王安石《易》，伊川《易传》出，则削三家之疵而汲其粹。苟犹泥于三家而不求之程传者，则不可与读《易》。纯公、正公皆尝闻康节加一倍法，而正公不屑于象数，惟专于义理，故文公谓邵明羲《易》，程演《周经》，盖欲学者合邵、程而为一也。岂惟邵、程当合为一，蓝田吕与叔初师横渠，后与上蔡谢显道、广平游定夫、龟山、杨中立，在程门为四先生。乾用九，坤用六凡例，惟与叔、欧阳文忠公及文公三人知之。汉上朱子发本程传而加象数，和靖、尹德充登正公门，最后将《易》笱授以《易传》，其论生卦，惟许康节、五峰胡仁仲得之上蔡，传之南轩张宣公。而东莱吕成公，与文公、宣公相友，文公于

是集诸儒之大成。《易》本筮吕，乃述本义，启蒙图说，多得之邵。学者不于此混融贯通焉，则亦不可与读《易》。

文靖公之在渠阳，欲以东莱《读诗记》为《读易记》，谓辞变象占，乃《易》纲领。而繇彖象爻之辞画爻位虚之别互反飞伏之说，乘承比应之例，一有不知，则义理阙焉。是书濂流洛派，凡十六家合为一，观之而《易》道备矣。先是，温陵曾穉刊《易粹言》，七家中有郭兼山《易》。文靖公谓忠孝《易》书去程门远甚。自觉论起，绝迹程门，殁不设奠，故并其子雍曰《白云易》者黜之。临邛张行成，文靖公乡人，为邵《易》注解通变经世观物等书，世称七《易》，疑文公未之见。别为一支，以备旁考。今文靖公集百卷，明《易》之义者二百三十章有奇，《易》学最精。尝与参知政事西山真先生德秀希元、文公门人辅广汉卿，相讲磨渠阳山中。苦于书不备，友难得。是书犹欲有所裨益，而未为序引者。此也虽然圣如仲尼，天不使之居周公之位。大儒如濂洛诸老，天亦不使之得路于一时，而使之立言于万世，其有以夫！权远柄国二十七年，穷侈极谬，屏文靖公卧五溪，穷处踰七稔。不如是，后世焉得是书而读之！至元二十五年十月既望。”

（转引自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卷三十三）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业务处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毛华轩）